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098006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張貼公文附件區

主旨：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事項，請各機關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第1371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裁示辦理。
- 二、請依98年10月15日高市府法秘字第0980060221號函，於98年10月31日前指派負責貴機關法規整併進度之聯絡窗口人員1人，並填妥該員基本資料逕送法制局，以利聯繫。
- 三、請各機關成立貴管（含所屬機關）內部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整併檢討小組，由主任秘書以上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業務主管等相關人員組成之，專責研議辦理貴管法規之整併檢討工作，於98年11月15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對照清單」，及製作貴機關所規劃各項目法規完成與高雄縣法規之差異分析影響評估及對策之細部期程進度表（所有項目法規最遲應於99年3月15日前完成差異分析影響評估及對策之細部期程進度表）函送法制局彙整，並作好自主管理及接受進度查核。
- 四、98年12月10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對照表」函送法制局查核。

- 五、99年3月15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並製作貴機關所規劃擬適用於新高雄市之全部法規草案完成期程進度表（所有項目法規最遲應於99年6月15日前完成起草並送法規整備分組審查）函送法制局並接受進度查核。
- 六、檢附「法規整併策略及執行規劃」、「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高雄市政府（機關名稱）差異分析評估及對策之期程進度表」、「高雄縣市法規對照清單」及範例、「高雄縣市法規條文對照表」、「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新高雄市全部法規草案完成期程進度表」、「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及範例等各1份。
- 七、另附高雄市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高雄縣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等各1份，提供貴管研訂正確詳實之法規對照清冊參考，如有遺漏或錯誤，請自行修正或增列。

正本：第一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